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1月2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德清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推动风景园林科学研究院德清引种园的建设，争取当地政府的政策支持，同意公司成立德清分公司

为拓展公司在中国西南区域的业务发展空间，充分利用成渝营运中心全部资源，加大推动重庆直辖市业务发展的力度，同意公司成立重庆分公司。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及贸易融资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贴现等授信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为壹年，授权董事长吴桂昌代表本公司签署信贷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内部管理职责调整，董事梁发柱先生自即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同意由董事李丕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调整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邬筠春女士（主任委员）、陆军先生、李丕岳先生。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 日